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內，「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如文意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82,939	300,519	127.3%
毛利	33,249	42,998	-22.7%
除稅前溢利	11,139	29,710	-62.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0,651	28,274	-62.3%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宏觀經濟逐步復甦，消費市場出現結構性回暖跡象。我們透過精細化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優質發展，並確保本集團收益穩定增長。由於各行各業的復甦步伐不一，加上整體營商環境不明朗，消費市場情緒仍有提升空間，使企業在業務發展和市場推廣方面採取謹慎態度，靜待市場信心恢復。

我們密切關注最新市場發展趨勢，並集中核心資源增強為優質客戶提供全面營銷服務的能力。我們圍繞增長迅猛的行業及主要客戶提供緊密型業務服務。我們的目標為透過集中資源開發及開拓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增強我們在移動廣告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致力建構本公司生成優質內容(包括文字、圖片及短視頻)的能力，以提高廣告活動的營銷效果。我們的總賬單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5.2百萬元增加約121.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3.1百萬元，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0.5百萬元增加約127.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2.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少約62.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移動廣告服務，以在我們媒體夥伴營運的媒體平台營銷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移動營銷規劃、流量獲取、廣告素材製作、廣告投放、廣告優化、廣告活動管理及廣告分發。我們擬優化移動廣告的宣傳效果及盡量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以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及提高其投資回報率。

我們認為廣告分發網絡對我們於移動廣告行業的的持續增長極為重要。故此，我們致力與知名媒體夥伴發展及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確保可順利及穩定地供應廣告空間以供我們投放移動廣告。我們的媒體夥伴包括媒體發佈商(即媒體平台營運商)及其他媒體發佈商的媒體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四家媒體發佈商建立業務關係，彼等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著名科技公司，我們可在該等媒體發佈商營運的17個媒體平台直接分發移動廣告。該等媒體平台包括領先的短視頻平台、搜尋引擎平台、新聞及資訊內容平台、移動瀏覽器、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媒體平台。憑藉廣泛的廣告分發網絡，我們可向興趣各異的廣大移動用戶投放移動廣告，以推廣客戶的品牌、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服務188名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涵蓋主要位於中國的科技及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及電商行業。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6.0百萬元增加約137.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0.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9.6%。

廣告分發服務

我們的廣告分發服務包括購買廣告空間及廣告分發，作為獨立服務。我們為客戶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這涉及套利行為，即我們購買廣告空間並將其出售給客戶。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廣告空間，以盡量增加其對目標移動用戶的曝光率，使客戶達成其營銷目標並提升業績。

廣告分發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約81.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

競爭優勢及策略

我們設法利用自身的競爭優勢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及策略有助我們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與在中國營運領先媒體平台的頂級媒體夥伴維持既有關係**

根據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的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的調查報告，媒體資源對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極為重要，是中國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一個主要競爭因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為四家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彼等為中國著名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可在彼等營運的17個媒體平台直接分發移動廣告。我們擁有該等媒體資源，且為了維持及提升我們在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將繼續擴展媒體資源。該等媒體平台提供不同的內容，以吸引擁有多元習慣及喜好的移動用戶。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在擁有不同內容及性質的均衡媒體平台組合發展及維持廣泛的移動廣告分發網絡，藉此可於移動用戶常用且流量穩定及龐大的媒體平台，以及有特定共同興趣的移

動用戶使用且增長潛力相對向好的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亦可收集及分析該等媒體平台上不同移動用戶的專有統計數據，從而為客戶度身訂造更切合其廣告需要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提升其業務的盈利能力。

- **繼續擴大短視頻製作能力**

在超過20年的急速發展中，中國互聯網廣告行業曾因為各種宏觀經濟因素而經歷結構性調整。我們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並專注於信息流廣告。經過歷年營運，我們於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及了解不同行業客戶的營銷需求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憑藉我們的內部視頻製作能力，本集團可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予客戶，涵蓋項目計劃、意念構思、撰稿、視頻拍攝及剪接、後期製作視頻以於媒體平台分發視頻格式的移動廣告，視乎客戶的需求及預算計劃而定。提供視頻製作豐富了我們的服務範圍，客戶可將整個營銷項目外包予本集團，從而提高其對本集團的依賴程度及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內部製作能力推動了業務增長，且我們將持續密切留意客戶所需及要求，並盡力增加我們的服務範圍以迎合市場需求及壯大客戶基礎。並且我們積極探索包括AI生成式技術在內的多種新技術在短視頻製作當中的實際應用。雖然我們在分散及競爭激烈的移動廣告行業中屬於相對小型的市場參與者，但我們將資源集中於擴充製作能力及加強增值服務，以在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我們在開發及創作移動廣告時亦投入大量精力去了解客戶的產品及品牌和移動用戶的習慣，致使我們的移動廣告能高效地實現客戶的營銷目標。憑藉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我們可與頂級媒體發佈商建立業務關係，並可成功擴大我們的廣告分發網絡。

- **優化及升級自家開發平台的功能**

為適應充滿挑戰的時代，我們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及提升營運效率。我們自家開發的平台目前設有內部使用的綜合應用程式作為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便有系統地管理及營運業務。我們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營運及訂單管理，數據管理及客戶資料管理。通過該平台，我們可整合來自媒體夥伴的移動廣告表現數據，分析表現數據以優化移動廣告的整體效果，審查及監督客戶的訂單狀態，並記錄我們的營運數據及財務數據。其亦協助我們管理製作移動廣告的資源。我們計劃透過擴大功能以升級現有平台，使該系統能從媒體發佈商營運的媒體平台自動收集流量使用數據及移動用戶的行為數據。之後，我們可分析各種數據以供內部用於適時制定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我們擬為平台添置運算功能，使其可處理各種數據，例如表現數據及行為數據，以提高市場分析的準確度及讓我們緊貼最近的市場趨勢及發展。通過該平台，我們可設計及制定更有效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實現廣告目標。

- **尋求與具規模公司的業務合作及併購機會**

我們計劃探索與媒體平台合作專攻跨境電商市場的商機。該等機會將加強我們整體技術實力，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能夠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和能力，以便我們為特定地方及／或海外市場的目標移動用戶創作度身訂造的廣告內容，例如在電商平台提供直播內容、擁有穩固客戶基礎的營銷公司，以及在海外媒體平台提供產品銷售等廣告後期服務的營銷公司。我們相信加強在關鍵海外市場及選定中國地區的服務實力將有助我們壯大及擴充客戶基礎及移動廣告分發網絡，讓我們為未來的競爭好好裝備自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2.4百萬元或127.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2.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日增。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以總額計)	680,218	285,989
廣告分發服務(以淨額計)	2,721	14,530
	<u>682,939</u>	<u>300,519</u>

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4.2百萬元或137.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0.2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本集團加大營銷力度導致客戶對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

來自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81.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受到公司業務調整及客戶需求所影響，廣告分發服務的流量雖然有所增加，但因交易費率下跌，廣告分發服務的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流量獲取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視頻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2.2百萬元或152.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9.7百萬元。有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媒體夥伴會因應業務計劃及需求不時改變返點政策，使流量獲取成本增加及來自若干媒體夥伴的返點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22.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媒體夥伴改變其返點政策，使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3%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媒體夥伴的業務計劃可能會不時調整，致令其返點政策有所更改，使返點減少，以及來自行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比例增加。

其他淨(虧損)/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淨(虧損)/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其他淨(虧損)/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收入約人民幣3.7百萬元顯著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105.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酬酢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30.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令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及酬酢及差旅開支增加。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員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僱員福利開支、折舊、物業公用設施開支、辦公室開支、酬酢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38.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有此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部門擴張令研發開支增加、營運員工增多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折舊增加及本集團位於北京星地中心的新辦公室相關物業管理開支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8.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賬齡較長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57.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保理費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上升，惟因銀行貸款的利息減少作部分抵銷。

所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所得稅開支主要來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58.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9%及4.4%。實際稅率偏低，乃主要因為本集團旗下在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享有免稅期，以及本集團旗下一間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期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或62.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5%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且銷售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中，我們需要用大量資金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加強內容製作能力、支付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方能支持業務擴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4.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加權年利率約為每年5.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約20.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資產負債率的計算方法為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和租賃負債)除總權益。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部分抵銷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和收購附屬公司的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4.9	14.3
純利率 ⁽²⁾	1.6	9.5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股本回報率 ⁽³⁾	1.7	10.1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1	7.0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2.9 倍	4.0 倍
資金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⁶⁾	20.4%	6.5%

附註：

- (1) 毛利率是根據期內毛利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是根據期內純利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純利除以同年／期末的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純利除以同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同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率乃將總債務除以同年／期末的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就該計算而言，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和租賃負債。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82,939	300,519
服務成本		<u>(649,690)</u>	<u>(257,521)</u>
毛利		33,249	42,99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177)	3,74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03)	(1,3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861)	(10,8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	<u>(3,165)</u>	<u>(3,520)</u>
經營所得溢利		13,343	31,102
財務成本	5	<u>(2,204)</u>	<u>(1,392)</u>
除稅前溢利	5	11,139	29,710
所得稅	6	<u>(488)</u>	<u>(1,150)</u>
期內溢利		<u>10,651</u>	<u>28,56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異		<u>(284)</u>	<u>2,83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84)</u>	<u>2,83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367</u>	<u>31,397</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651	28,274
非控股權益		—	286
期內溢利		<u>10,651</u>	<u>28,56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367	31,111
非控股權益		—	28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367</u>	<u>31,39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	7	0.02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480	601
使用權資產	8	31,513	3,751
無形資產		272	—
遞延稅項資產		480	397
		<u>34,745</u>	<u>4,74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35,892	661,4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46	149,421
		<u>942,238</u>	<u>810,9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0,895	148,949
合約負債		21,322	8,809
銀行及其他貸款		91,919	36,657
租賃負債		6,063	2,664
即期稅項		5,257	5,398
		<u>325,456</u>	<u>202,477</u>
流動資產淨值		<u>616,782</u>	<u>608,435</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1,527</u>	<u>613,18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800	—
租賃負債	25,873	640
遞延稅項負債	<u>471</u>	<u>528</u>
	<u>29,144</u>	<u>1,168</u>
資產淨值	<u>622,383</u>	<u>612,0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537	3,537
儲備	<u>618,846</u>	<u>608,479</u>
總權益	<u>622,383</u>	<u>612,01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了集團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中期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公告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該修訂本對本中期公告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不能兌換至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無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予其客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的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總額法)	680,218	285,989
廣告分發服務(淨額法)	<u>2,721</u>	<u>14,530</u>
	<u>682,939</u>	<u>300,519</u>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的收益產生自中國的外部客戶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9	1,580
政府補貼	150	2,144
其他	<u>(426)</u>	<u>17</u>
	<u>(177)</u>	<u>3,74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1,711	1,341
租賃負債利息	<u>493</u>	<u>51</u>
	<u>2,204</u>	<u>1,392</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3,229	1,342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	94
—使用權資產	3,114	1,248
貿易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65	3,520
上市開支	—	2,008

6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628	1,526
遞延稅項	(140)	(376)
	488	1,1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在中國的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霍爾果斯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免稅期，或經寬減稅率15%。

根據所得稅法，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享有優惠稅率15%。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所產生的額外100%合資格研發費用可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本集團實體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稅。

本集團正在評估本集團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面臨的風險，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不大可能受到規則頒佈的重大影響。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65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27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經二零二四年資本化發行調整後，二零二四年：477,397,000股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8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租賃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人民幣33.4百萬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36,451	325,495
6至12個月	44,885	126,296
12至24個月	40,156	16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721,492	451,807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99,752	192,061
應收媒體夥伴的返點	2	2,784
向媒體夥伴支付的按金	3,483	5,75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6,488	6,179
其他按金	3,669	1,963
應收股東款項	28	28
其他	978	912
	835,892	661,484

貿易應收款項在出具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根據收益確認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而編製。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3,968	58,808
3至6個月	441	25,459
6個月至1年	245	36
1至2年	23	29
2至3年	29	—
貿易應付款項	114,706	84,332
代客戶應付媒體夥伴的成本	59,052	33,308
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	16,968	17,572
應付員工成本	3,528	4,547
客戶按金	2,300	2,300
應付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一間公司之款項	375	375
其他應付款項	3,966	6,515
	200,895	148,949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乃根據確認購買當日編製。

1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00,000	3,537	20,000	130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 股	—	—	125,000	887
資本化發行	—	—	355,000	2,52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 日	500,000	3,537	500,000	3,537

其他資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百萬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72.5%及22.0%。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3.9百萬元及人民幣583.1百萬元，佔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99.1%及89.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名)，全部在中國任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按照中國法規要求，本集團參加由適用的地方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就業人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和失業福利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使用。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詳列如下：

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佔比	百萬元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元
擴充我們在中國的移動 廣告業務	40.0	34.1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	31.6	-	2.5
擴大短視頻製作能力	20.0	17.1	-	3.4	13.7	-
優化及升級自家開發平 台的功能	20.0	17.1	-	2.2	14.9	-
尋求與具規模公司的業 務合作及併購機會	10.0	8.6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	-	-	8.6
一般營運資金	10.0	8.6	-	8.6	-	-
總計	100.0	85.5		45.8	28.6	11.1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使用，而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誤，惟因無能力收購合適的目標公司而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規模龐大的公司探索業務合作及併購機會除外。

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繼續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若干媒體平台供應商訂立擔保合約，據此，本集團附屬公司同意向該等供應商提供擔保，以確保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購買該等媒體平台的廣告空間而須承擔的付款責任。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趙利兵先生與該等媒體平台供應商訂立擔保合約並同意就收購廣告空間媒體平台供應商，以擔保本集團就收購該等媒體平台供應商的廣告空間而履行的付款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其價值與問責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收錄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輝先生、陸耀先生及鄭紅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輝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告乃以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而編製。

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其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彼等亦討論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已審閱及同意中期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和本公告。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scx.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利兵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利兵先生、余燦良先生、聶江先生及舒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